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引进、培养与奖励规定

一、总则

1.为进一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4—2035年）》，加快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根据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结合生态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2.生态城重点引进、培养和奖励文化健康旅游、绿色低碳高端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物流、绿色能源、绿色金融、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和绿色创新园区建设所需要的优秀海内外人才。

3.生态城管理委员会设立“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的引进、培养、奖励以及平台建设、服务保障、交流活动等工作，本规定中所指的各种补贴、资助和奖励以及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的匹配资助资金，均在“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支持举措

(一) 人才引进支持

1. 支持青年人才集聚。对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中央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全职新引进35周岁及以下获得全日制博士学位、30周岁及以下获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和30周岁及以下获得全日制学士学位（硕士和学士毕业院校为综合排名前200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青年人才，首次在生态城缴纳社保，并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后，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生活补贴。

2. 支持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对博士后工作站全职引进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对全职引进的、出站后留生态城工作的博士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

3. 支持柔性引才引智。对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以项目合作、专家聘任等方式柔性引进的第1至第4层次人才，正常履行完成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并产生实际效果后，按照上述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中规定工薪或报酬的20%，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补贴。

4. 支持外籍及港澳台人才创业。对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籍及港澳台人才首次在生态城创办企业满1年，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100万元，持股比例不低于30%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资

助。

5.支持留学回国人才创业。对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首次在生态城创办企业满1年，企业实缴资本不低于30万元，所创办企业至少为5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资助。

（二）人才培养奖励支持

1.支持国际化人才技术技能培训。鼓励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参加国外技术技能培训，按照单次培训实际发生费用的50%且最高不超过2万元给予补贴，每年度同一人才适用该政策一次，每年度同一用人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支持本土人才培养。对经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培养新达到第1至第3层次人才标准的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鼓励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和支持生态城用人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经管委会批准的重点竞赛活动，根据实际支出一次性给予50%的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在生态城工作期间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赛前2名的技能人才，除享受相应级别大赛资金奖励外，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5.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和支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前3名的企业、团队或人才，除享受国家、市级奖励外，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前3名的企业、团队或人才，除享受省级奖励外，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奖励。

6.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对在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中央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期间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分别给予8000元、5000元奖励。

（三）人才平台建设支持

1.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对新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用人单位，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并开展博士后科研活动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工作站在当年度招收1名及以上博士后全职进站开展科研工作的，按年度一次性给予建站单位5万元科研经费补贴。

2.支持产业联盟建设。支持联盟主席单位、联盟秘书处或经联盟主席单位委托授权的联盟成员单位举办政策研究、人才沙龙、主题论坛、项目路演、人才培训、学习交流等人才服务活动，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每项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的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个联盟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

3.支持产教融合载体建设。对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和民办非

企业单位与高校或职业院校联合以开办订单班、定制班、实验班等形式或联合开发特色教材、校企员工双向交流等措施开展应用型人才联合培养的，按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当年实际资金投入的20%，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四）人才服务支持

1.加大住房保障支持。对生态城非公有制企业、中央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中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租住管委会认定的人才公寓分层次给予租金补贴。对第一层次至第三层次人才，承租三年内给予全额租金补贴；对其他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承租两年内分别按照出租租金的50%、30%给予租金补贴。

2.加大人才落户支持。对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有落户需求的，设立“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贴心的服务，按照天津市及滨海新区有关户籍政策予以积极协助办理。

3.加大人才配偶就业支持。对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其随迁配偶有就业需求的，根据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任职能力等条件，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

4.加大人才子女入学支持。对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其子女有接受义务教育需求的，在政策范围内统筹协调安排入学。

5.加大人才健康保障支持。对持有生态城第1至第4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对接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为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预约专家就医、医疗保健咨询等服务，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000元。

6.提供人才便捷服务措施。对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需办理房产交易与查询房产证、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企业登记、涉税事项等业务的，可提供预约服务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7.建立人才发展进阶通道。对持有生态城人才认定证书的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滨海新区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新区及以上人才称号。

三、附则

1.本规定中的政策措施由人才所在用人单位组织申报，用人单位和人才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政策兑现。各项政策支持所需申请材料、名词解释、具体要求、兑现程序等，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引进、培养与奖励规定>适用指南》为准。

2.本规定与上级及生态城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存在重复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有特别说明除外。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相关政策条款调整，均以上级政策最新规定执行。

3.本规定由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解释。

4.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2024年07月23日印发的《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引进、培养与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原政策）同时废止。依据原政策应合规享受奖励资助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继续执行。

中新天津生态城人才认定标准

(2025版)

第一层次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相应层次的外国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其他具有相当贡献的各类人才。

第二层次人才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
2. 中国建筑设计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3.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
 -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3位）；

- (3) 长江学者成就奖;
- (4)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 (5) 何梁何利奖;
- (6)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荣誉称号;
- (7)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前2名。

4. 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 (3) 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 (4) 国家“863计划”项目专题负责人；
-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已结题验收；
- (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5. 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负责人。

6. 近5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7. 近5年，在《Nature》或《Science》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8.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

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副总职务以上者或现任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主要负责人。

9.近5年，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10.近5年，中国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排名前3名）。

11.其他具有相当贡献的各类人才。

第三层次人才

1.省部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
-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
-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3.近5年，担任以下职务之一者：

-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2)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负责人（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3)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负责人(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4)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课题组负责人(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6)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7)文化部优秀专家。

4.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课题主持人(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5.近5年，“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

6.近5年，国家级医疗卫生重点学科负责人或学术技术带头人。

7.近5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获得者。

8.近5年，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

9.近5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第

1名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10.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总部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副总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1.近5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12.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1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14.中国专利奖银奖、省级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排名前3名）。

15.其他具有相当贡献的各类人才。

第四层次人才

1.博士后出站留（来）生态城创业或工作的人员。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3.近5年，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排名前3位）。

4.近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 6.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 7.省市级重点中学校长、省市级三级医院院长。
- 8.近5年，省、市（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 9.近5年，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企业组、团队组第2名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 10.近5年，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赛企业组、团队组第1名获奖项目主要负责人。
- 11.滨海新区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1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13.其他具有相当贡献的各类人才。

第五层次人才

- 1.取得国内高校博士学位，或取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博士学位者。
- 2.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领域者。

第六层次人才

取得硕士学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海外知名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

第七层次人才

取得学士学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海外知名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特色人才

给予对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有较大带动作用的企业人才认定自主权，对企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人员，企业可自主推荐，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认定为生态城特色人才，人才证书有效期为2年。

